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 有關建議收購甬台溫公司15%權益之關連交易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甬台溫股權購買協議，據此，交通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協定代價收購甬台溫公司15%股權。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釐定甬台溫收購事項的代價時，訂約方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天源資產評估編製的甬台溫估值報告。除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甬台溫估值報告所載評估結果乃採用收益法以折現現金流量的方法得出。這與對黃衢南公司股權估值採用的方法一致。甬台溫公司和黃衢南公司相關股權的折現率由評估方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確定，且均高於8%。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迎捷

中國杭州，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